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玉勞簡字第3號

原告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鑫城

訴訟代理人 林士雄律師

被告 花蓮縣玉里鎮壹玖參原民關懷協會

法定代理人 王子威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扣押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92,608元，及自民國114年8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92，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92,60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訴外人即債務人林○君即林○杏（下稱債務人）任職於被告，因積欠原告新臺幣（下同）834,720元及自民國92年1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故原告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聲請強制執行並囑託本院，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執助字第216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強制執行事件）核發扣押命令及移轉命令予被

01 告。依照112年所得清單顯示債務人全年薪資為438,900元，
02 平均每月薪資36,575元，被告自收受薪資移轉命令即112年5
03 月起應於每月移轉債務人薪資36,575元的三分之一即12,192
04 元予原告，惟被告收受前開執行命令後，並未聲明異議，亦
05 未將扣押款交付原告。爰依強制執行法給付扣押款規定，提
06 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16,992元，及
07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08 計算之利息。

09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表明任何聲明或
10 陳述。

11 四、本院之判斷：

12 (一)本件原告與債務人間，有系爭強制執行事件，本院民事執行
13 處於112年5月1日核發移轉命令予被告，命被告自112年4月
14 起，於新臺幣（下同）834,720元，加計自92年12月27日起
15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及執行費用
16 2,426元範圍內，扣押債務人每月對被告之薪資債權全額之
17 1/3等情，業據原告提出本院執行命令為證，復經本院依職
18 權調取系爭強制執行事件全卷查核無訛，此部分之事實，自
19 堪認定。

20 (二)按就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為執行時，執行法院應發
21 扣押命令禁止債務人收取或為其他處分，並禁止第三人向債
22 務人清償。前項情形，執行法院得詢問債權人意見，以命令
23 許債權人收取，或將該債權移轉於債權人。如認為適當時，
24 得命第三人向執行法院支付轉給債權人，強制執行法第115
25 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對於薪資或其他繼續性給付
26 之債權所為強制執行，於債權人之債權額及強制執行費用額
27 之範圍內，其效力及於扣押後應受及增加之給付。第1項債
28 務人於扣押後應受及增加之給付，執行法院得以命令移轉於
29 債權人。上揭移轉命令，送達於第三人時發生效力，同法第
30 115條之1第1項、第4項前段、第118條第2項前段規定甚明。

31 (三)經查，依本件執行命令之內容，係命被告將對債務人之薪資

01 債權三分之一在逾17,076元之範圍，自112年4月起移轉予原
02 告，又原告主張債務人任職被告時每月薪資36,575元，並提
03 出所得清單在卷可佐，堪信為真實。然依本院依職權調取之
04 債務人勞保就保資料，債務人於114年6月1日即自被告公司
05 退保，此有債務人之勞保就保資料可參，原告固主張依執行
06 命令係截至114年7月之前26個月，將債務人每月薪資三分之
07 一（超過17,076元）即12,192元之範圍內給付原告，然依債
08 務人投保於被告之上開勞保期間計算，原告所得請求之期間
09 應計算至114年6月1日，即僅24個月。是原告憑本件執行命
10 令之內容，債務人於114年6月1日前24個月薪資債權三分之
11 一（超過17,076元）範圍之金額為292,608元【計算式：
12 12,192×24=292,608】，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債務人之薪資
13 扣押款292,608元，為有理由，逾此部分，則無理由。

14 (四)末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
15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16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給付無確定期
17 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
18 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
19 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
20 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
21 第229條第2項分別有明文規定。本件原告之請求，核屬無確
22 定期限之給付，自應經原告催告未為給付，被告始負遲延責
23 任。準此，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
24 年8月2日（本院卷第4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
25 之5計算之利息，核無不合，併予准許。

26 五、綜上所述，原告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
27 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8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29 審酌均於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予逐一論駁，併此敘明。

30 七、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
31 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389條第1項第3款

01 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
02 依職權為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03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

05 玉里簡易庭 法 官 邱韻如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8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

12 書記官 蔡承芳